

#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2〕2号

## 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行为，省财政厅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是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

重要意义。

## 二、诚信管理及责任追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履约验收工作中发现当事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也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核查后，财政部门将按照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将违约失信方纳入失信惩戒范围。

## 三、加强履约验收内控管理

采购人应当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履约风险审查，切实落实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张涛

电 话：0538-6221070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1〕25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保障采购人主体地位，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履约验收作用，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